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C 类基金代码： 002580)新增汇成基金、好买基金、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费率优惠业务。定投最低金额 10 元。具体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一、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

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 10 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 7 天-365 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02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0.8%,对应赎回费率为 0.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50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 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 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 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 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 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 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 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 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

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n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s://www.howbuy.com

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站： www.jiyufund.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